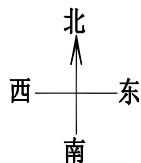


本图仅供公示用



说明

1. 限建五层(含)以下。首层层高为4米，二层层高为3.6米，三层及其以上层高为3.4米，首层封口梁底至首层楼面0.4米，首层封口梁底与相邻持平，若上述层高的要求与相邻不一致时，须与相邻建筑层高保持一致进行建设。
2. 允许西北面伸发阳台1.5米，其余方向禁止伸发阳台。
3. 地台标高应和相邻一致。
4. 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后实施建设。
5. 土地权属以不动产权属证书为准。
6. 凭不动产权证办理分割规划，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地字第4417812017X0288 黄华）注销。

用地单位：黄华
用地项目名称：住宅
用地位置：阳春市八甲镇俄颈圩之一
用地性质：城镇住宅用地
用地面积：198.29平方米
建设规模：限建五层(含)以下
测量：阳江市永烽测绘有限公司阳春分公司

